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逸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曾佳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請提出本件已交付借款新臺幣120萬元予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（如匯款明細等，如係提出存摺明細，請將匯予債務人之交易紀錄標記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